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黃柏誠

相對人 蔡錦秀

關係人 賴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賴文和於民國107年5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賴文和於104年7月14日申請信用卡額度10萬元及107年5月23日申請購買土地借款90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欠信用卡款23,361元及購買土地借款7,523,4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另關係人賴文和於110年10月22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蔡錦秀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  
02 約書、借據、國際信用卡契約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催理  
03 紀錄卡、催告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  
04 依法登記，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  
05 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  
06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  
07 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